

龙南县银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处理 2500 吨发光材料废 料、 稀土废料及磁性材料废料综合利用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),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, 通过其网站、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, 向公众公告相关环评信息, 现将该项目有关环境信息进行第一次公告。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内容

项目名称: 龙南县银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处理 2500 吨发光材料废料、 稀土废料及磁性材料废料综合利用项目

建设单位: 龙南县银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: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。

项目概况: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及利用现有部分厂房等设施, 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, 改造后年处理发光材料废料、 稀土废料及磁性材料废料共 2500 吨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: 龙南县银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廖爱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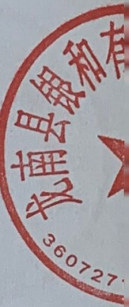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: 13033242777

三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

环评机构名称: 江西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罗复冲

联系电话: 0797-8401382

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；

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、污染防治措施、项目选址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其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：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五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。

凡对本项目建设有意见和建议的个人或单位可在公告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馈至建设单位、评价单位或当地环境主管部门。

龙南县银和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8 日

